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943	6,647
銷售成本		(384)	(394)
毛利		6,559	6,253
其他收入	5	587	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	9,214
經營及行政開支		(10,769)	(18,549)
經營虧損		(3,623)	(2,882)
融資成本	7	(2,903)	(4,493)
除稅前虧損		(6,526)	(7,375)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	(6,526)	(7,37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5)</u>	<u>(17)</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5)</u>	<u>(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6,531)</u>	<u>(7,392)</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u>(0.23)港仙</u>	<u>(0.26)港仙</u>
攤薄(每股港仙)		<u>(0.23)港仙</u>	<u>(0.26)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33	3,087
使用權資產		2,836	2,733
投資物業		390,000	39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211	12,2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17	10,275
		<u>417,997</u>	<u>418,3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535	5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4	5,337	6,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5	1,710
		<u>7,397</u>	<u>8,84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5	72,240	27,540
租賃負債		2,843	2,768
銀行借貸	16	160,000	200,000
		<u>235,083</u>	<u>230,30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27,686)</u>	<u>(221,464)</u>
<b>資產淨值</b>		<u>190,311</u>	<u>196,84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0,955	140,955
儲備		49,356	55,887
<b>權益總額</b>		<u>190,311</u>	<u>196,84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植物銷售及提供園藝服務、生產及銷售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物業管理及借貸業務。

於刊發此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中亞烯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亞烯谷」，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母公司及正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母公司及由黃炳煌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 2. 編製基準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6,52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227,686,000港元。儘管如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原因為基於本集團之預計現金流量預測，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到期之責任。本集團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其營運資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同未來十二個月之預計現金流量預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類報告

本集團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收取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有五個經營分類如下：

物業投資—從事住宅物業出租

園藝服務—提供園藝服務

石墨烯生產及銷售—生產及銷售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

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借貸業務—向公司實體及個人提供貸款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分開管理。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銀行借貸、未分配公司負債、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將分類間銷售及轉撥列賬，猶如有關銷售及轉撥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a) 分拆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拆		
— 銷售植物及提供園藝服務	<u>3,254</u>	<u>3,468</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3,254</u>	<u>3,468</u>
— 租金收入	<u>3,689</u>	<u>3,179</u>
收益總額	<u><u>6,943</u></u>	<u><u>6,647</u></u>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拆		
— 香港	<u><u>3,254</u></u>	<u><u>3,468</u></u>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於某個時間 點確認 千港元	隨着時間 推移而確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 點確認 千港元	隨着時間 推移而確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植物及提供園藝服務	<u>197</u>	<u>3,057</u>	<u>3,254</u>	<u>228</u>	<u>3,240</u>	<u>3,468</u>

(b) 有關經營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供主要營運決策者決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可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載於分類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分類資料之新分類方式可提供更適當之呈列方式。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石墨烯生產 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管理及 其他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之收益	3,689	3,257	-	-	-	6,946
分類間收益	-	(3)	-	-	-	(3)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u>3,689</u>	<u>3,254</u>	<u>-</u>	<u>-</u>	<u>-</u>	<u>6,943</u>
分類(虧損)/溢利	(380)	1,320	(1,129)	-	(7)	(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1	47	222	-	-	1,380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111	-	-	-	-	11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395,028</u>	<u>2,764</u>	<u>3,516</u>	<u>-</u>	<u>587</u>	<u>401,895</u>
分類負債	<u>8,995</u>	<u>1,580</u>	<u>8,025</u>	<u>-</u>	<u>-</u>	<u>18,600</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石墨烯生產 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管理及 其他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3,179	3,468	-	-	-	6,647
分類虧損	(8,836)	(723)	(4)	(200)	-	(9,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703	8	-	-	-	1,711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474	-	-	-	4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u>396,051</u>	<u>2,975</u>	<u>3,728</u>	<u>-</u>	<u>583</u>	<u>403,337</u>
分類負債	<u>8,617</u>	<u>1,369</u>	<u>7,108</u>	<u>-</u>	<u>-</u>	<u>17,094</u>

**分類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二零年</b>	<b>二零一九年</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未經審核)</b>	<b>(未經審核)</b>
<b>收益</b>		
報告分類之總收益	<b>6,946</b>	6,647
抵銷分類間收益	<b>(3)</b>	-
綜合收益	<b><u>6,943</u></b>	<u>6,647</u>
<b>損益</b>		
報告分類之虧損總額	<b>(196)</b>	(9,763)
抵銷分類間溢利	<b>(3)</b>	-
未分配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b>	-
— 融資成本	<b>(2,903)</b>	(4,493)
— 其他收入	<b>355</b>	30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b>	9,109
— 未分配公司開支	<b>(3,778)</b>	(2,535)
除稅前綜合虧損	<b><u>(6,526)</u></b>	<u>(7,375)</u>



## 分類資產及負債對賬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報告分類之總資產	<b>401,895</b>	403,3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12,211</b>	12,211
未分配：		
—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0,317</b>	10,2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84</b>	294
— 其他資產	<b>687</b>	1,033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b>425,394</b>	427,150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報告分類之總負債	<b>18,600</b>	17,094
未分配：		
— 銀行借貸	<b>160,000</b>	200,000
— 應付最終母公司款項	<b>40,000</b>	—
— 其他負債	<b>16,483</b>	13,214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b>235,083</b>	230,308
	<hr/> <hr/>	<hr/> <hr/>

## 地區資料：

按經營地點分類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及有關按資產之地點分類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b>6,943</b>	6,647	<b>393,784</b>	393,919
日本	—	—	<b>1,685</b>	1,901
	<hr/>	<hr/>	<hr/>	<hr/>
綜合總額	<b>6,943</b>	6,647	<b>395,469</b>	395,82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 客戶A	<b>2,040</b>	—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43</b>	—
政府補貼	<b>162</b>	—
應佔樓宇管理費收入	<b>166</b>	107
其他	<b>216</b>	93
	<b>587</b>	200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公平值收益	—	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	9,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	73
	—	9,214

附註：

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臨時協議，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9,500,000港元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導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9,093,000港元。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落實。

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200,000港元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導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6,000港元。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落實。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2,867	3,078
其他借貸利息	-	1,354
租賃利息	36	61
	<u>2,903</u>	<u>4,493</u>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在香港以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之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1	1,711
董事酬金	822	7,14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5	85
已售存貨成本	384	394

## 10.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u>(6,526)</u>	<u>(7,375)</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9,102</u>	<u>2,819,102</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為1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出售，導致出售淨收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000港元)。

## 13.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園藝植物	<u>535</u>	<u>532</u>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321	1,672
其他預付款項	975	1,45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830	2,278
其他應收稅款	443	442
其他應收賬項	768	760
	<u>5,337</u>	<u>6,602</u>

信貸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應收賬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68	1,671
91至180日	53	1
	<u>1,321</u>	<u>1,672</u>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項	74	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6,981	14,768
應付最終母公司金額	40,000	—
應付直接母公司金額	15,000	12,000
應付董事款項	57	314
其他應付稅項	128	128
預收款項	—	267
	<u>72,240</u>	<u>27,540</u>

貿易應付賬項按收取貨品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b>74</b>	<b>63</b>

應付最終母公司、直接母公司及董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6.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b>160,000</b>	<b>200,000</b>

由於銀行借貸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故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償還時間表，銀行借貸將按以下期間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160,000</b>	<b>200,000</b>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乃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或港元最優利率減0.5%之年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或港元最優利率減2%之年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息)。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作安排，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16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投資物業39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0港元)，(ii)存款本金總額不少於4,000,000港元的押記，連同其所產生利息，(iii)銀行存款不少於6,000,000港元，(iv)轉讓物業的租金收入至抵押予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及(v)保持佔用率在60%或以上。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與物業相關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植物銷售、提供園藝服務、放貸業務及買賣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期內相關業績主要來自物業相關之業務分類及植物銷售及提供園藝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為6,94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6,647,000港元增加約4.4%。本集團於期內的淨虧損為6,526,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7,375,000港元淨虧損減少約11.5%。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融資成本下降的結果。

### 物業相關業務

於期內，本集團物業相關業務的租金收入為3,689,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為3,179,000港元，同比增加約16.0%，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的佔用率增加，儘管每個住宅單位的平均租金收入低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亞烯谷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後亭雅苑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的新物業管理合約，以開發本集團於內地的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預計日後將增加物業相關業務收入。

### 園藝業務

本集團亦經營以「張記花園」作品牌之園藝服務業務，該品牌已有四十多年歷史。植物銷售及提供園藝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六個月的3,468,000港元下降約6.2%至期內3,254,000港元。下降乃主要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的影響，部分客戶認為上門提供澆水服務可能攜帶病毒，而其他客戶認為營造有利環境氛圍，因而每份合約的服務收入淨減少及獲取新客戶減少。鑒於此業務分類已建立長久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本集團認為其將為我們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 石墨烯業務

本集團的石墨烯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終止營運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收益。

##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6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約為5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品以獲發銀行借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39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0港元)。

銀行貸款16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投資物業39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0港元)，(ii)存款本金總額不少於4,000,000港元的押記，連同其所產生利息，(iii)銀行存款不少於6,000,000港元及(iv)轉讓物業的租金收入至抵押予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已違反計息銀行貸款之銀行契諾。違反契諾，銀行或貸款人可即時催還借貸。

根據已發行股份2,819,102,084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9,102,084股)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7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發展物業相關業務收入，而本集團預計首先增加該收入來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融資和財資活動均在企業層面由中央管理及控制。財資及融資政策與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作為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結算單位及進行業務交易。鑒於本集團在日本設有業務分部，本集團透過緊密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16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以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現金撥付。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按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總額計算。

## 前景

本集團將加強物業管理產業化及平台化消費模式，戰略性推進，通過互聯網達到產業鏈共贏新格局。健全集團板塊，聚焦新一代信息技術等高科技產業管理系統建設，全力推進發展新一代宜居宜業宜游智慧社區物業管理系統建設，發展為今後拓展更多物業相關業務收入，打造一流的公司治理能力，協同發展，依託「產業+金融+平台+互聯網協同」體系，積極奉獻社會展現具有高度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擔當，為股東謀求最大的回報。

## 董事資料披露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之變動如下：

1. 趙巨群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2. 段日煌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3. 黃潤權博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4. 周晨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5. 高寒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6. 周啟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所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有所偏離除外：

- (i) 董事會主席因於相關時間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這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及
- (ii)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黃炳煌先生同時兼任，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區分。然而，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兼任可推動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高經營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於該情況下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事項

除以下事項外，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其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公佈，一份針對中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亞集團」)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人及中亞集團透過同意傳票之方式提出聯合申請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作出命令，其中包括剔除及撤銷針對中亞集團的清盤呈請。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曾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彼等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司網站 ([www.00063.cn](http://www.00063.cn))。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趙巨群先生(副主席)及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段日煌先生。